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956號

原告 許國雄
被告 羅家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肆拾肆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柒拾陸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肆佰貳拾肆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與八德路2段口，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1,09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419元。」（見本院卷第7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3 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13年7月5日20時04分許駕駛訴外人
06 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分中心（下稱榮民計程車中
07 心）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汽
08 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與八德路2段口時，適
09 有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
10 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
11 損，原告因此受有共計3萬3,419元【包含修復費用1萬6,906
12 元（包含零件5,400元及工資1萬1,506元）、營業損失5,922
13 元及因處理本事件而受有之工作損失與停車成本共計1萬0,5
14 91元】之損害。又系爭汽車為榮民計程車中心所有，榮民計
15 程車中心業已將上開系爭汽車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予原告，
16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7 給付原告3萬3,419元。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與系爭機車於上開時、地發生擦
21 撞，系爭汽車因此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2 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3 大安分局函文、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
24 片黏貼紀錄表及估價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第
25 31頁），核屬相符，且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
26 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6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27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8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
29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
30 主張為真實。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
02 之車輛（包括機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03 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04 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
05 有明文。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06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07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
08 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亦分別定有明
09 文。查本件被告騎乘系爭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系
10 爭汽車，致車禍肇事，且與系爭汽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
11 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2 (二) 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
13 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
14 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15 1、車輛修復費用1萬6,906元部分：

16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18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9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0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1 衡以系爭汽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22 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23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4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
25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26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分$
27 之 9 ，是其殘值為 $10分之1$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28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9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汽車因本件車禍
30 事故之修復費用為零件5,400元及工資1萬1,506元，有原
31 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而系爭汽車係

01 於111年9月出廠領照使用，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
02 事故補充資料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4頁），則至113
03 年7月5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汽車已實際使
04 用1年11月，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1,816
05 元，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應為1萬3,322元
06 （計算式：零件1,816元+工資1萬1,506元=1萬3,322
07 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萬3,322元，應屬有據，
08 逾此範圍，原告不得請求。

09 2、營業損失5,922元：

10 原告主張因系爭汽車為營業用車，因系爭事故造成修理期
11 間無法營業，而修理期間為3日，故以每日1,974元為計算
12 基準，請求被告賠償5,922元（計算式：1,974元×3日=5,
13 922元），並提出估價單及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函
14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且依上開說明，可視
15 同被告就此部分自認，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日之營業損
16 失5,922元，應屬有據。

17 3、因處理本事件而受有之工作損失與停車成本共計1萬0,591
18 元：

19 按人民因調解、訴訟所花費時間、勞力及金錢，不可一概
20 認屬他方應賠償之損害，蓋原告欲循訴訟程序解決糾紛、
21 維護自身權益，本需耗費相當勞費，此非被告侵權行為必
22 然造成之結果，而為法治社會解決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
23 然。故雙方有關出席調解、開庭等勞費支出，除法律別有
24 規定外，本應由各當事人自行負擔，尚難向他方請求損害
25 賠償。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需前往警局報案、申請調
26 解、交付證明文件、出席調解、製作訴訟資料及至法院開
27 庭等，受有工作損失及停車成本共計1萬0,591元云云。然
28 此乃原告為維護其自身權益而參與司法程序所支出之訴訟
29 成本，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是
30 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31 4、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1萬9,244元（計算

01 式：1萬3,322元+5,922元=1萬9,244元)。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萬
03 9,24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

05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6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08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1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12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3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14 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9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1 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蘇炫綺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7 合 計	1,000元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6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07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08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09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0 附表

11 -----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5,400 \times 0.438 = 2,365$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400 - 2,365 = 3,035$
15 第2年折舊值	$3,035 \times 0.438 \times (11/12) = 1,219$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35 - 1,219 = 1,816$